

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「年度臨床心理師勵人獎」辦法

101年10月14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4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為表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會員從事臨床心理師之督導、實習督導或各醫療、衛生單位臨床心理師之代訓工作而表現傑出之臨床心理師，每年遴選優秀者一人，頒發「年度臨床心理師勵人獎」，以茲獎勵。

二、獎勵：

1. 得獎者將獲頒獎牌一面、獎狀一只及獎金壹萬元
2. 本獎項視年度人才培育審查委員會評選決議得以從缺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一般會員，且為服務滿十年(含)以上之臨床心理師，並無欠繳任何會費紀錄者。
2. 未曾獲得本獎者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人需於每年年會公告日期前填妥所附推薦表(含會員兩人推薦、優良事蹟)、服務年資證明各一式三份，繳交至學會提出申請。

五、評審辦法：

本會將組成年度人才培育審查委員會，由理事長經理監事同意，聘請具公信力之臨床心理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實務工作者須達 2/3。委員會就申請資料加以評比，其中評比最高者將評為本學會年度臨床心理師勵人獎，並於每年會員大會頒獎。

六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